

附件 1:

引进对象

(一) 全国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、世界排名前 200 名的国(境)内外高水平院校(参考 2023 年 QS 世界大学综合排名)本科、硕士毕业生。

(二) 取得国(境)外高校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毕业生,且本科为全国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、世界排名前 200 名的国(境)内外高水平院校毕业。

(三) 国(境)内外高校毕业的博士研究生。

全市各级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不得报考。市外机关、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报考,须提供所在单位、行政主管部门和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同意报考意见书。